

太平街里邂逅的长沙城

■ 文法学院 余凡

我与长沙这座城市结缘还得追溯到三年前的那个寒假。那年的我刚满十六岁，凭着这个年纪莽莽撞撞的性子和亲戚们嘴里念儿歌似的“男孩子多出去闯荡的话，我索性塞满了我的行李箱，踩着一双很亮很滑的小皮鞋，跟着我叔冲冲直接地走了。”

我就那样在长沙夜晚的攘扰下销声匿迹地闯了它，也不知道冒不冒犯，望着窗户外繁星华得闪闪发真的景象，我对这座城市作了无数的猜想。凭借着第二天微弱的晨光，我打量它的轮廓，跟着表姐开始了长沙之旅。

我们去的第一个地方便是太平街，一时间出现在我脑海里的都是零零碎碎的认知，贾谊故居、长桥井……若是有庆典可以用皮囊肤浅来这里蹭一蹭；若是太平街想找一份兼职又是一件再好不过的事情。可这一蹭，就爱上了。



■ 诗香小筑

倾心庆幸

文法学院 冉梁鸿

我见过
天觉得虚无
日出接日落
暖春炎夏秋寒冬
路途人入海
我明白
执拗错了
便 伤人而已
那些动人的情节
化作一阵风 连了双眼
微薄的衣衫
在那 阵阵风里沙沙作响
所谓的路途和情节
真的只是所谓
所幸归也是清醒的
也所幸漫天的大雪
抹去了我迷途的足迹



摄影：史小磊

致永远的你们

艺术设计学院 邓惠琼

岁月的记忆中
我们体感与共
彻夜不眠的陪伴
不计得失的付出
以性命相托的信任
终究烟消云散
没有解释
没有告别
余下的生命里
我们终将再见
与你们最久的
只有自己



二十岁的时候

■ 外国语学院 蔡玉萍

“我曾以为，十八岁之后是十九岁，十九岁之后是十八岁，二十岁永远不会到来。”

当我读到村上春树这句话时，我已经二十岁了。

二十岁的时候，收拾衣服准备远行，这是常有的事，在衣柜的底层衣服堆里，我那蓝白相间的校服显得尤其鲜艳，谁能想到它已被陈列那么久，估价校服是这辈子买过最划算的衣服了。其实校服是真的旧，不仅当初丑，我如今也那么觉得，但不说颜色沉闷单调，光是那足以惹下大麻烦的版型就已经追求时尚的学生党咬牙切除了，不然全校都那样穿的话，其实也挺好，坐在教室，穿过走廊，跑向操场，大家像一个个被复制粘贴过的人，颇有一番韵味，如果刚好还喜欢上某个人，那就有幸能够一起穿情侣装上学了。不过那时候，为什么能和一群穿着校服的人中，单单觉得喜欢的那个人闪闪发光呢？这大概是十九岁的时候才有的特殊能力吧。中学毕业很久了，校服没有了，那些与它朝夕相伴的时光，丢了。

二十岁的时候，我去见了奶奶一面，我不是很清楚她已经多大岁数了，好像到了老去的年纪，年龄已经不再重要了。之后还能见奶奶多少次呢？我以前从未思考过这个问题，只是某天无聊刷微博的时候突然看到这句话，我竟然若有所思的在心里盘算着，那一瞬间不知所措，特别

是我感到竟然屈指可数的事。其实我清楚的记得她苍老的面容，明明和十几年前我们一同坐在院子里乘凉时一模一样，这让我感到不解，奶奶究竟是什么时候变老的呢？还是她从很久以前就变得不能再年轻了。

二十岁的时候，老朋友们都各自东西，我想要跟他们联系，我开始明白，以后很难再找到像旧朋友一样的新朋友了。如今每次相聚的时候，我也终于可以正大光明的小酌一杯了，不过每当回忆起从前那些熬夜狂欢的时光，就已不胜寒意。其实我并不觉得青春逝去是件悲凉的事，更多的是它不过是在成长中的一个仪式，我们不像旅客，它更像是一场并不漫长的露天电影，有前奏，有高潮，有结尾，有结束，结束了人就散了，天也黑了。

二十岁的时候，我真正意识到了成长，它还是得来得自然而然，却可能微残缺。我明白了开心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只要我已经度过了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了，在我完全不知道什么是的时候，越觉得过得也不过是周而复始的集体狂欢仪式，集体是真的很，狂欢可能不再纯粹了，可能成长就是一个经过不断重复而厌烦又寻找新鲜事物的过程吧，我还是习惯在阳朔竹筏起航的时候，抬着头看一眼火红绽放的那片夜空，也不过是只瞧一眼，不像从前一样盯

的有了找不到工作要不体的体质子，但他不知道的是，我去太平街并不是为了某个特定的目的，只是在他带着我逛遍了长沙市的各个地方后，我忽然发现某个地方的记忆尤为深刻，就像突然想见一个人一样。

三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但对于想念一个印象中难以忘怀的人不知道是不是刚刚好。三年过去，我到了长沙上大学。

来学校报名的那天上午，我明目张胆地踏入了长沙，并且发觉这一点儿也不冒犯。因为这是一座足够包容我的城市。我去了那一条古老的、有着奇特的魅力能留住人的太平街，去了那个寒假直至最后，或许是早已预定的。以我当时的年纪，我始终没有找到一份寒假工。但我一直抓着表姐空闲下来的当子，我就会缠着她带我去太平街逛一逛，叙调侃我说年纪轻轻

的毕竟是我自己的孩子最不舍的牵绊。

毕竟，我们都是因为这条太平街而邂逅的整座长沙城。

与她的三个故事

■ 文法学院 刘琳

1. 她的女儿是我的母亲

燥热的午后，忘了不眠不休的呐喊着，我坐在她的房间里，疯狂地汲取着电风扇带来的清凉。门后有略显沉重的脚步声靠近，她穿着印花的短袖，走进房间，见着我露出往常般咧嘴的笑，念叨了几句，她突然像想起了什么似的，打开了她的柜子。记忆里，她的柜子就是梦人梦的百宝箱，每次她总可以从里面掏出各种各样的零食，在我略显期待的眼光里，她转过身，依旧咧着笑，缓缓地走到我面前，只见她摊开手，是一叠百元大钞，“孩子，拿去给你母亲，让她给自己置点首饰。”她忽然想起了上午母亲的姐妹们在那里炫耀着各自的首饰来。原来，她看见了，心里更记着：“孩子，你妈妈脾气不是很好，但心里肯定是对你们的，你们不要责怪她，她要时刻刻念着她的好”。抬眸看向她，眼眸中是她对自己的孩子最不舍的牵绊。

2. 望着窗外，是古色古香的病房

病房里，吊针里的药液一滴一滴，输进了她的身体。她醒了，不说话，只有一双眼睛呆呆的望着窗外。正值夏日，天蓝的透彻，云白的无暇。此刻，她家前的竹林大片大片的，应该正随风摇曳着，发出沙沙声。她家前的河流，清浅见底的河流，小朋友也许正在嬉戏着，还有着许多欢腾的小鱼。家后的果林，葵地，她最喜欢光顾的地方，再次呈现出这样一生生机勃勃的景象。她的病床已经伴她很久了，本以为她会好好的照料着，谁知她竟随着所有人喊去了每日服用的药量，突发脑溢血的那天，她还在忙碌着各种家务，像往常一样看着家里缺少了什么，嘴上还念叨着，房间里是否还落了一堆未洗的衣服，如果没有突发病痛，也许她还会在竹林下乘凉，去小河边溜溜，去最爱去的地方看看那里又开了花，结了果。她的视线依旧停留在窗外，那里，有家的颜色。

3. 最后一次梦见她

不记得这是她离开我的第几个日子。也不记得我已经梦到过多少次。只是从来没有一个梦像回到最初那么清晰，她的印花衬衫，她苍白的发，她喜欢咧开嘴的笑，她满是皱纹的手，她给家人准备的食吃，零零碎碎，却拼凑出最熟悉的她。得知她离世的，已经距离她的葬礼结束有一个月，我知道我是该送个孝的，因为她是来照顾我的人。十五那天，我梦见了她，梦里，她又在煮汤圆的时候做了红糖，她又烤熟了我最爱吃的荷包蛋，她还是闲不住的做这做那。她还是节假日里最忙碌的那个人。只是梦醒时，一片惘然。

我一直以为爱的反义词是遗忘。所以，我不会忘了你，因为，我会一直爱着你。



毕业季

用梦想照亮前程的方向

——商学院杨西云老师在2018届毕业典礼上的发言

尊敬的校长、各位领导，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商学院杨西云。今天，我受学校委托，代表涉外老教师发言。我倍感荣幸，同时也深有感慨。时间真是一种美妙的舞台，十多年前的今天，也是我的大学毕业典礼的日子。当时我是代表当届毕业生宣读誓言，题目是《新的誓言》，时光荏苒，似乎眨眼之间，新兵已成战士。转眼四年，回想一下，什么是你最难忘的，是月下旬光里的真言表白，还是图书馆中的真理求索？组织开垦K-10强大的对手，还是经纶脑汗征战论文论战？我的人生观，是杨老师精彩的课堂，那么，谢谢你们的礼貌和仿真。但是，昨天这些真实的存在，明天都将成为夏虫的沉默，离别的笙箫。

然而最开心的，是我有幸见证了大家的青春与成长，分享了你们的快乐与忧愁。你们这一届的素质与风貌，大有目共睹，我和我的同事们都认为，2018届毕业生，你们是好样的，是最棒。此刻，请允许我代表涉外全体教师，在你们的行囊里添上我们最真诚的希望。

首先，正确的定位自己，希腊戴尔菲神庙入口的箴言写道：“认识你自己”。那是在凡俗人身的神明子孙，“经过了2400多年仍然发人深省”。让我们仰望星空，而不仅是点开社交媒体的炫蓝色屏幕；让我们脚踏实地，但绝不置身于孤独剪影下的虚无地带。认准自己未来的方向，找到内心深处的真正的自我。在逆境中不失信念，在顺境中不忘反思。

其次，做更好的自己，从小清新蜕变职场精英。在学校，宿舍和教室我们可能会经常忘记了整理，但走出校门迈步上班，奉行的是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我们的一言一行，点滴滴滴都将置于上司和同事的洞察之下。素面朝天的我们该如何应对？如果我们能关注细节，从小事做起，积累成就，那么恭喜你，你已收获现世安稳版的美丽相貌。如果善于群策合智，懂得感恩回报，再次恭喜，你已上线专业达人版的美丽秀秀。

再次，保持学习的惯性，时刻学习并终身学习。当前的中国，第四次工业革命已经来临，处于从大数据云计算迈向工业4.0、人工智能时代，战胜对手我们需要学得更多，拓展上升空间我们需要学得更深，而保持胜人一筹的优势我们需要学得更勤。同学们，竞争难免残酷，不断学习并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技能，才能更好地实现职业梦想。此地一别为孤蓬万里征。希望大家拥抱生活，享受工作，愿我们用梦想照亮前程的方向！谢谢！

一次难得的心灵触动

■ 文法学院 吴美妙

那样一本书，让人难以忘怀。那是一场让心灵难以平静的相遇。我想，我会记得很多很多年，即使合上这本书，那些情节依旧历历在目，富有画面感，难以忘怀。让我时常会忍不住皱眉，想起那个年代的书，那是主人翁的命悬一线，

《汤姆叔叔的小屋》很浪漫，是很想用文字来表达我多么有感触的这样一本书。

指腹轻划过书本的前篇，我是带着笑意的，这时候在跃然纸上的老先生公孙海叔叔一家虽然卑微却乐施助人的样子，女主人温柔和善，即是一张普通不过的大家闺秀的脸。孩子们天真调皮，他们住着老旧的美式房屋，在墨色的夜里汤姆叔叔的妻子正忙着准备晚餐，一阶阶梯阶映照着夜来带的面纱。这个夜晚尤其静谧，月光洒进，欢声笑语。故事一点点推进，指尖划过一页一页，看着主人物虽然对汤姆一家友善，终究逃不过奴隶被转卖的命运，农场主因为负债不得不将汤姆和女黑奴伊娃莎

的儿子卖走，善良的女主人于心不忍将消息告诉了汤姆夫人，那个朴实的黑人妇女，仿佛用尽毕生的力气为丈夫做了个决定——逃跑。汤姆在这个家庭待了大半个辈子，他不信也不愿这样荒废，他心存一丝希望，想趁这个机会，即使一切是真实的，他选择离开。我们家的将面对一种怎样的窘迫局面！在忐忑中留下的汤姆，最终等来的，是关押禽兽的牢笼。他与主人从小到大的主仆情分，换来他被押走时主人动情的一眼泪眶。他绝望而坚定，他知道，他不能逃。

与此同时，伊娃莎偶然听到了年幼的儿子要被卖走的消息，当晚便匆忙地收拾行李，逃之夭夭。此时，书里咚咚咚响的老马车的车轮压过泥石和石块的声音萦绕耳边，呼哧呼哧的风声如伊娃莎疯狂奔向她的丈夫，生生牵出她的泪腺，她的腮帮子一紧将黑奴的眼珠抽走，所有黑奴都表情木讷，一声不吭地低垂着头。强壮的汤姆被无情的囚禁着，在无尽的黑暗里苟延残喘着。故事最后由于他的善良不肯说出逃走的两个女奴的下落，结果被主人狠毒地鞭打，但他还是坚贞

阅读。不反抗地被关押在大牢子里，向着未知的黑暗越陷越深。伊娃莎逃走后，卖家立即将派出壮硕的少年和一乘的马蹄声压不平地追赶着，她靠着母亲的本性，生生拖过漫长的大河，跨过锋利的石滩，不知道多少次摔倒在死亡的边缘。她靠着母亲的本性，又一次一次的创造奇迹。甚至在绝望的夜里走一走稍息的机会长的时候，想趁被卖走的丈夫，生生牵出今生或许能团聚的期盼来。情节像麻绳一般不停地蔓延着，读到这儿，已然是一片酸楚与同情。

故事一直往前走着，汤姆辗转被卖了几次，最终被送到一个心脏病的老板的种植园那里做苦力，他阴晴两毒，手里不知有多少多汁的鲜肉，他的腮帮子一紧将黑奴的眼珠抽走，所有黑奴都表情木讷，一声不吭地低垂着头。强壮的汤姆被无情的囚禁着，在无尽的黑暗里苟延残喘着。故事最后由于他的善良不肯说出逃走的两个女奴的下落，结果被主人狠毒地鞭打，但他还是坚贞

不屈，最后被主人活生生地打死，而伊娃莎最终幸运地在路上碰到了丈夫。一家人辗转逃到了加拿大，伊娃莎的结局算是这本书里的一个慰藉。

合上书本，我想，奴隶制的罪恶实在是无法言说的，可恶的雇主们不知道毒死了多少无辜的黑奴，不知在时代里留下多少罪恶，即使侥幸逃离的人们，心中也已经有不可磨灭的伤痕。在如今人人守望和平的时代，它显得有些遥远了，但它真真切切地存在过，曾毫不留情地掠夺去太多宝贵的生命。人人平等，剥削可耻，这是无论放在什么时候都无法改变和不容置疑的。

这样一本让人心灵不忍直视的书，这样一本让人忍不住沉思的书，这样一本用尽全力呼唤和平的书，在过去，在现在，在将来，都是你足珍藏的精神财富。

书影留声

书影留声